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研发费用”项目列示；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针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了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